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84號

原告 方美珍
訴訟代理人 吳東霖律師
被告 李逸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佰萬伍仟肆佰肆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陸佰萬伍仟肆佰肆拾陸元部分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00萬5,446元，及其中600萬5,446元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 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就利息請求部分，變更聲明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起算（本院卷第6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兩造結識多年期間，被告多次向原告借貸，並均約定利息為月利率1%即年息12% ；惟被告自112年起，常未按期償還借款債務，經原告要求被告清償全部借款，然被告

01 向原告表示其仍有資金需求，願提供其所有門牌號碼為臺北
02 市○○區○○○路○段000巷00號4樓之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
03 （下合稱系爭不動產）設定抵押權予原告，以供擔保舊債及
04 新債，經原告同意後，兩造遂於112年2月5日結算，確認被
05 告共積欠原告借款本金400萬元及利息100萬元，並約定清償
06 日為113年3月1日，被告同時簽立字據及提供系爭不動產設
07 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嗣被告又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
08 所示共200萬5,446元。詎被告竟表示其已無力清償債務，尚
09 欠700萬5,446元（即上開結算之400萬元、附表所示200萬
10 5,446元借款本金，及112年2月5日結算之約定利息100萬
11 元；下稱系爭借款）未清償；爰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
12 告催告請求返還系爭借款。為此，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13 關係，依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14 系爭借款700萬5,446元，並就其中本金600萬5,446元部分按
15 約定利率年息12%計付遲延利息等語。而聲明求為判決：

16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700萬5,446元，及其中600萬5,446元部分自
17 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計
18 算之利息。

19 (二)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欠款數額及利息均無意
21 見，且被告確有設定抵押權予原告等語。並答辯聲明：原告
22 之訴駁回。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前曾多次向其借貸，兩造於112年2月5
24 日結算，被告並提供系爭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
25 以擔保債務，嗣被告再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共200萬5,446
26 元，惟被告尚欠系爭借款，經原告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催
27 告被告如數清償等事實，業據其提出字據、他項權利證明
28 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為證（本院卷
29 第15至25頁）；且經被告到場對上開事實表示沒有意見而不
30 爭執（本院卷第65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31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01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
02 還之契約」；「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
03 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遲延之債
04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05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
06 474條第1項、第478條後段、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原告主張被告迄未清償系爭借款，已認定如前，且經原告於
08 起訴狀向被告為催告請求返還系爭借款之表示（本院卷第12
09 頁），於113年7月28日送達被告（本院卷第33、35頁），則
10 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借款，及就其中600萬
11 5,446元部分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滿1個月之翌日即113年8
12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即年息12% 計算之遲延利
13 息，應屬有據。

14 五、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474條
15 第1項、第478條後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00萬5,446元，及其
16 中600萬5,446元部分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7 12% 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19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0 七、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2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玉鈴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編號	時 間	金 額
1	112年3月1日	67萬5,000元
2	112年5月22日	7萬3,514元
3	112年7月24日	14萬元
4	112年8月30日	30萬8,932元
5	112年11月10日	3萬8,000元
6	112年12月6日	3萬元
7	113年2月15日	10萬元
8	113年4月1日	44萬元
9	113年2月5日	20萬元
合計		200萬5,446元